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于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眉山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全市共办理各类案件6448件。

一、坚持政治为本，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鲜明政治底色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市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0件次。主动接受市委第二巡察组联动巡察和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精心培育“益心护眉”等7个党建品牌，推动“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举办专题读书班等形式强化理论学习。围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基层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等23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14条措施逐项推动检视整改，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发展的实际行动。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①，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186件次。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开展“六大领域”^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二、坚持安全为基，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眉山中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825人，起诉2543人。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依法妥善办理近年来首起间谍案。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151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594人、黄赌毒犯罪639人。起诉涉黑恶犯罪23人，对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邓学东等22人涉黑犯罪组织提起公诉。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7.38%，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96.6%。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事指控体系，不捕689人、不诉665人。探索对醉驾、电动二轮车危险驾驶等“简案优质办”，通过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社会志愿服务等方式，推动轻微刑事案件非罪化处理。

积极助推市域社会治理。不断深化监检协作机制，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3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3人，做法在全省交流。制发47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有效推动教育、农业、民政等单位开展行业系统治理。落实最高检第七、八号检察建议，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2件。

三、坚持发展为要，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护航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成渝检察协作。与重庆市检察机关签订共建协议，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区域协作等工作建立意见机制13项、制度协议20余条，已双向互移案件线索12条。根据重庆合川区检察院移送的一起违规处置铝灰案件线索，立案监督推动甘眉工业园区13家重点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点建设。

全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围绕全市政法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要求，细化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举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56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③，对2家企业的8名相关人员作出不起诉等宽缓处理，与自贡市检察院签订全省首个跨市异地协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5人。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0人、洗钱犯罪12人。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79人，陈国春等6人污染环境案入选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2件，与市河长办签订“河长+检察长”合作机制框架协议，助力全市水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行动，督促整改环境污染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21处。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协作保护，建立“司法+林业碳汇”^④工作机制，参与办理的全国首例破坏自然保护区地罪刑事案件^⑤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

用法律守好“天府粮仓”建设。与成都等六地检察机关建立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⑥，依托“田长+检察长”机制，设立“天府粮仓”检察服务站和巡回检察联络站。开展“天府粮仓”耕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办理耕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件，督促1600余亩耕地复耕复种，依法追缴耕地占用税276万元，以检察履职助推耕地资源保护。

四、坚持司法为民，在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中守护美好生活

耐心办好群众身边案件。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缅北跨境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公安部挂牌督办的“2.1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⑦7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犯罪，对“3.01”跨境网络赌博罪关联案件^⑧的5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依法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9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件。起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0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督促清理违规发布个人信息13000余条。

细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8人，对45名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

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5个。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与市民政局建立全市公益社工师平台，参与办理未成年人特殊程序20人次。青神县检察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倾心传递检察温度。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控告、申诉信访675件，实现连续17年涉检案件进京到省零上访。“仁爱之家”控告申诉团队获评最高检“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对195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相关问题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案入选最高检“第二批重大犯罪案件公开听证”典型案例。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向15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6万元，帮助追索劳动报酬295万元。

五、坚持宪法定位，在深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专业化管理办法，2个基层单位被评为全省规范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160件，纠正漏捕、漏诉196人。加强审判监督，提出（请）抗诉9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减假暂”提请不当12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不规范233件。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9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27件。深入挖掘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线索，提出虚假诉讼监督意见20件。积极推广“和解五法”^⑨，促成民事和解130件，东坡区检察院被确定为首批全省检察机关“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建设单位。

有力推进行政检察。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1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4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43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10件。加强行政法治与刑事司法衔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29件，对167件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6件，提起公益诉讼22件。参与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9个，一体化办理省检察院交办案件线索80条。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增聘37名网格员为公益诉讼观察员，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公众参与度与公信力。

六、坚持素质强检，在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中提升履职本领

全面统筹推进数字检察^⑩。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本地研发“12345”数据筛查、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和涉刑人员违规领取政府补（救）助

金法律监督模型，经司法救助监督模型筛查成案线索39条，向3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广泛应用虚假诉讼、违规抽取地下水等19大数据监督模型，监督成案7件。

持续发力提升业务素能。领导班子带头办理案件981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24次。扎实推进“五强”基层院^⑪建设，巩固“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成果，持续打造眉山特色检察品牌。举办各类培训活动23期，7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常态化做好案件评查，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第一批优秀评查报告。

主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34件。邀请各界代表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300余人次。接待律师来访、阅卷859人次。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动态，“东坡光影”获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融媒体传播创新奖”。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有9件案件被最高检、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评为典型（优秀）案例或优秀法律文书，有54个集体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力于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监督和支 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眉山现代化建设的理念思路还需拓宽；二是法律监督的刚性和权威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培育高素质检察人才的步伐还需加快。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解决。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市委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为加快现代化眉山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以检察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促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二是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积极拓宽川渝检察协作广度和深度。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涉农检察，助力推进城乡融合、乡村振兴。

三是坚定不移保障民生民利。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大司法救助、支

持起诉工作力度，强化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回复、民事检察“和解五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等，用心用情化解群众涉法诉求。

四是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深化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巡回+派驻”等工作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监督。加强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拓宽民事公益诉讼的广度和深度。深耕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打造眉山检察公益品牌。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五是坚定不移抓好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进一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持续改善检察队伍人才结构，着力加强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努力提升综合业务水平。统筹推进“五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精神，为眉山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术语和案例说明

①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②六大领域：党员干部2018年以来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参与民间借贷、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担当不作为履职不力。

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④司法+林业碳汇：司法机关在办理生态林业刑事案件或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导当事人采用认购碳汇这种替代性修复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的办案机制。该机制由洪雅县检察院探索建立。

⑤全国首例破坏自然保护区地罪刑事案件：2021年8月至9月，被告人赵某强、辛某宝为盗采盗卖矿石，明知“老槽沟”矿区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仍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法规，私自开启查封矿洞并肆意挖掘矿石

引发矿洞坍塌，对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反复践踏地面植被、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塑料外包装等，严重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该案为全国首例涉国家公园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刑事案件，由洪雅县检察院参与办理。最终，法院判处赵某强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辛某宝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⑥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该联盟由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雅安、眉山六地检察机关组成，旨在推动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根据联盟协议，六地检察机关在信息数据共享、涉耕地保护案件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运用、跨区域破坏耕地资源案件办理和生态修复、开展专项监督、检察业务交流以及联合宣传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⑦“2.1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邓题伟、邓锡钦等人于2019年期间，在缅甸贺岛开发区“盛邦”园区内组建“鼎盛国际”集团诈骗窝点，从中国境内招募、组织陈兴洲、苏建锋等大量人员偷渡至窝点，以俗称“杀猪盘”形式，针对大量中国境内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⑧“3.01”特大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2016年以来，谢江峰等人在境外搭建专门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的网络赌博平台，相继成立“Kosun”公司、“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形成分工明确、人数众多的跨境赌博犯罪集团。经查，该赌博集团站点共218个，总充值人民币2039亿余元，提现1762亿余元，盈利276亿余元。经青神县人民法院审理，31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1年3个月至6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

⑨“和解五法”：6月13日，省检察院印发《四川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办法（试行）》，指出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应当主动与当事人见面，充分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形灵活运用“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

⑩数字检察：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借助数字化、智能化载体，更加高效、精准服务司法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其具体表现为收集、分析、挖掘、应用数据，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设施创新监督方式，在办理个案中推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的深层次顽瘴痼疾，保障宪法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⑪“五强”基层院：7月18日，省检察院印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五强”建设推动基层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将开展为期三年的“五强”建设，即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推出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先进典型，让基层检察院学有榜样、干有目标。

多彩文明实践 点亮百姓幸福生活

投放1.2亿元
环天保理实现“开门红”

□豆玲惠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允浩 文图

接地气、冒热气的理论宣讲，让党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有温度、有深度的志愿服务，让群众安心暖心又放心；精彩、丰盛的“文化惠民大餐”，让精神文化滋养群众心田……1月以来，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通过开展一系列有温度、有热度的活动，点亮群众幸福生活。

细品三苏风骨 弘扬书香文化

为传承弘扬三苏文化东坡文化，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于近日在松江镇张坎社区开展了主题活动。

“蜀地眉山，东坡故里，百年银杏、千年黄葛，生机盎然。踏入祠内，红墙环抱，碧水萦绕，翠竹掩映，此地名曰‘三苏祠’。”活动现场，志愿者从三苏祠展开讲解，就祠内的重点景观一一介绍，如大门的对联、兄弟树、苏老井、黄荆树等，让前来参与活动的群众对“三苏”有了更多的认识 and 了解。

讲解结束后，志愿者带领大家一起制作团扇，以三苏祠大门图片和苏轼《定风波》里的词句为扇面，大家按步骤认真制作，活动结束后，每个人都完成了自己的作品。此次活动，文化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将三苏文化传递到更多地方，呼吁更多人传承弘扬三苏文化东坡文化。

巧手包汤圆 欢乐迎新年

为了让广大群众感受浓厚的中华传



巧手包汤圆，欢乐迎新年。

统文化，提前融入新春氛围，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民俗文化活动，近日，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富牛镇牛路口社区开展了“巧手包汤圆 欢乐迎新年”主题活动。

“像这样把面团捏在手心，用勺子取少量馅料，捏好边，一点点包起来再搓圆。”志愿者们细心讲解汤圆的制作过程。场下的群众也都聚精会神地看着老师的演示，小孩子早已按捺不住激动的心跃跃欲试。不一

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欢乐过年的同

时不能造成舌尖上的浪费。”1月17日，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崇礼镇韩宾社区开展“厉行节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东坡肘子传统制作技艺”传承人吴长清为大家制作美味的眉山非遗特产——东坡肘子，分发给大家品尝，并开展关于“反对餐饮浪费”的宣讲教育。“现在个别人好面子搞攀比，点一大堆菜吃不完又不打包，必须反对餐饮浪费，我们的社会才会更幸福美好。”韩宾社区居民张阿姨有感而发。

暖冬行 爱传递

近日，由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开展的“暖冬行 爱传递”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区各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

“三苏文脉 一祠书香”主题活动、“搓汤圆迎新春 浓浓情意聚人心”主题活动、“冰糖葫芦串串香 红红火火迎新年”主题活动以及“新年绒花”手工活动，充分发挥引导群众、凝聚群众的核心作用，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营造热烈文明、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

“接下来，我们将在东坡区各个社区持续开展‘暖冬行 爱传递’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将优秀的非遗文化发扬光大，让温暖融化在心中，让爱传递在大街小巷。”东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责人介绍。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编 吴晓彬 编辑 毛馨怡
美编 李红利 校对 肖 倩